

证券代码：300185

证券简称：通裕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637000558，发证时间：2016年12月15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16年至2018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16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本公司2016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20日